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4-07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527,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89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16,896,769	99.8782	435,210	0.0841	195,300	0.037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11,469	98.6453	435,210	0.9351	195,300	0.41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王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